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0 年 12 月 22 日 12 時 10 分

二、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 席：邱總務長宗成

記錄：余命宗

四、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暨主席裁示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 議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一	案由：本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各工作室負責教師可能因教學研究工作繁忙，無法參與本會會議。為有效推動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及本會會議進行順遂考量，增訂各工作室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之代理制度。 二、本條文修正草案經通過後，將陳報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提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一)，並公告於總務處事務組網頁。	總務處事務組

六、業務報告

(一) 因應建築藝術研究所理論型創作組工作室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列管，本會現有委員人數共 15 人。

(二) 上次會議至今完成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本校 100 年各系所工作室機械/設備自動檢查執行狀況如下 (10 至 12 月份)：

系 所	系 所 名 稱 / 月 份	10	11	12	各 系 所 平均執行率
應用所	陶瓷組	100%	100%	執行中	100%
	金產組	100%	100%	"	100%
	金創組	100%	100%	"	100%
	纖維組	100%	100%	"	100%
建築所	構造美學與場域組	100%	100%	"	100%
	創意創作組	100%	100%	"	100%
	理論型創作組	-	-	-	自 7 月 1 日 起 暫 停 列 管
古物所	木質組	100%	00%	執行中	100%
造形所	3D工作室	100%	100%	"	100%

材質系	金工組	100%	100%	〃	100%
	木工組	100%	100%	〃	100%
	陶瓷組	100%	100%	〃	100%
全校月執行率		100%	100%		100%

- 2.完成 1 至 11 月份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之申報作業。
- 3.完成 1 至 11 月份醫療廢棄物之清理及申報作業。
- 4.於 10 月份完成材質系陶瓷組（1 個）、材質系金工組（1 個）、及博古所木質組工作室（3 個）等 3 個工作室之電源開關箱面板增設（共 5 個），**目前全校各工作室之電源開關箱均已完成面板增設。**
- 5.請各工作室成員勿擅自拆除電源開關箱面板，以免發生感電危險。
- 6.於 10 月 18 日完成應用所陶瓷組工作室瓦斯鋼瓶，危害標示更新。
- 7.於 10 月 24 日申報本校危險機械／設備種類（約 31 種及數量 149 台）。
- 8.於 11 月 8 日完成應用藝術研究所金工與手飾創作組工作室外側走道加裝照明設施。
- 9.於 12 月 7 日清除各系所工作室化學廢液乙批，共計 1,210 公斤（59 桶）。

（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1.於 10 月 13 日辦理「危險機械/設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於 10 月 19 日完成發放教育訓練研習證明書。

（四）勞工安全衛生訊息（摘錄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網頁）

- 1.10 月 17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來函請各事業單位加強焊接作業安全管理及動火管制，以免發生氣爆致人員傷亡之職業災害。
- 2.10 月 23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工安警訓一則-----**常見梯子也會造成重大職災**，如附件二。
- 3.11 月 29 日：工安警訊一堆高機載人作業常導致重大職災。堆高機具有機動性高、作業空間不大與活動範圍大等特點，因此堆高機為各種產業廣泛使用作為搬運與裝卸貨物的機械之一。也因堆高機頻繁出現於各種工作場所，**許多人員常貪圖一時方便而以堆高機作為高處作業之平台，但卻沒有配合採取安全防護措施及使用相當的安全防護具，所以經常釀成重大職災。**

- 4.12 月 13 日：100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29 日止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至 101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工安全實施計畫期間請各事業單位加強督促勞工工作安全衛生落實自主管理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五）預計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預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 101 年度保健中心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契約。

七、提案討論

案由：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
如附件三，提請審議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本校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平均勞工人數約 60 人)
- (二) 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提供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範本訂定符合本校需求內容。
- (三) 前於 99 學年度第 1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本校「100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使 100 年相關安衛工作執行順遂。
- (四) 本案於審議通過後，將簽陳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意見交流：

張委員家駒：本校工作室每月自動檢查表之其他欄第 10 項「放置非屬工作室電器用品如：魚缸、電鍋…」對應檢查結果欄「達成、未達成、不適用」選項，無法正確表達檢查意義，請業管單位修正。

主席裁示：請業管單位修正後，再交各工作室使用。

十、散會：14 時 4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84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創作室等工作場所內人員作業安全與衛生，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四條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最高之諮詢單位，研議、協商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總務處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與第一條相關場所負責人等為當然委員，並以總務長為召集人。
 - 二、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適當人員簽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研議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
 - 二、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劃。
 - 三、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 四、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審議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 七、研議其他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工作室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應指派該工作室資深成員代理。會議期間得請校外專家及校內相關人員列席，包括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總務處相關技術人員二人（電力、污水處理）、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人員一人。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常見的梯子也會造成重大職災

- 怎麼上去，就該怎麼下來！ -

勞工使用梯子應注意...

- 不夾梯走
- 不立斜坡
- 不近電線
- 維持三點接觸

雇主提供梯子應注意...

- 選好梯
- 選對梯
- 有人協助才安全

一、前言

梯子可以快速提供人員進行攀登，以利從事各種高處作業，而且由於梯子操作簡單、且容易架設和搬運，所以梯子便成為臨時性上下設備的第一選擇，各種作業場所幾乎都有使用。但是，由於梯子作業高度不高，往往使勞工忽略梯子潛在的危險性與風險，而疏於安全防護工作，導致因梯子作業的墜落職業災害層出不窮（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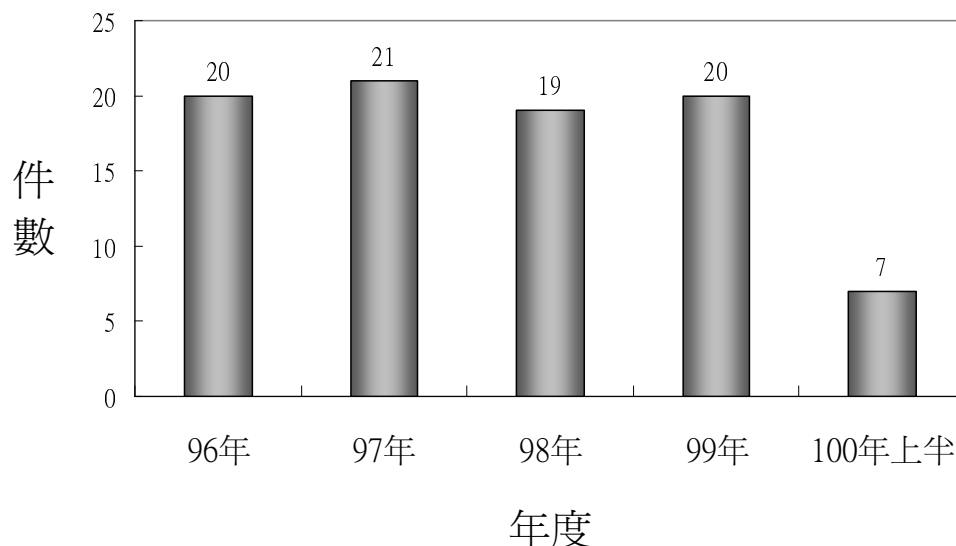


圖 1：民國 96~100 年之梯子重大職災件數圖

根據勞委會重大職業災害之統計資料顯示，過去四年半間，以梯子為媒介物的重大職災事故有 87 件（圖 1），平均每個月就有 1.6 名勞工在使用梯子時發生職災死亡。因此，現階段對於降低勞工因使用梯子而造成墜落職業災害的發生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二、職災案例

案例 1.

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一名裝潢業勞工在合梯上從事修補壁板作業時，因爬高且梯腳與地面之夾角高達 81° 而重心不穩、與合梯一起傾倒，且安全帽因帽帶未扣而脫落，致頭部直擊地面致死（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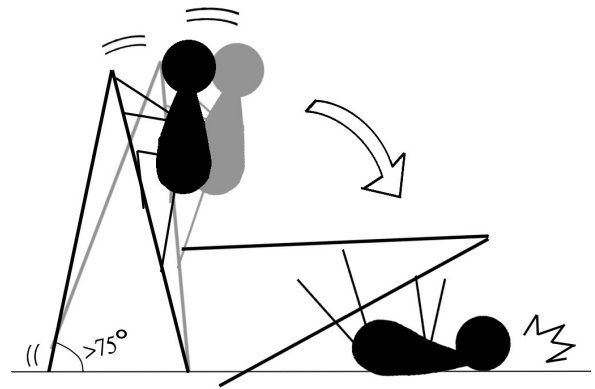


圖 2：職災案例 1 之示意圖

案例 2.

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一名水電工在月台鐵軌上進行配管前置作業時，將鋁梯一腳靠在鋼軌上，另一腳欲靠在牆壁時，因鋁梯接近高壓電造成閃絡現象並產生高熱，導致勞工 2-3 度之電灼傷（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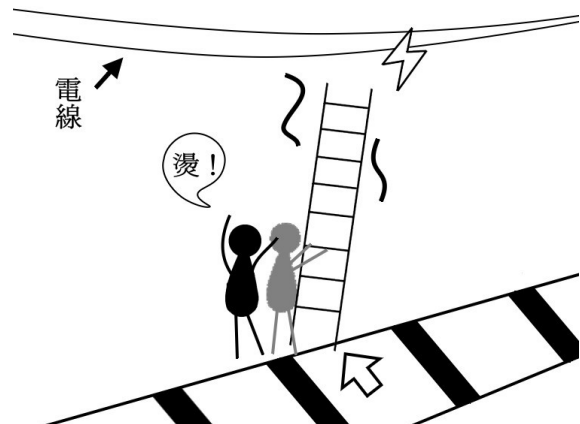


圖 3：職災案例 2 之示意圖

案例 3.

民國 96 年 7 月 7 日，一名廣告業勞工從事布幔吊掛作業時，欲將帆布固定於離地 5 公尺之牆面時，爬梯途中因拉梯斷裂而墜落，頭部撞擊地面致死（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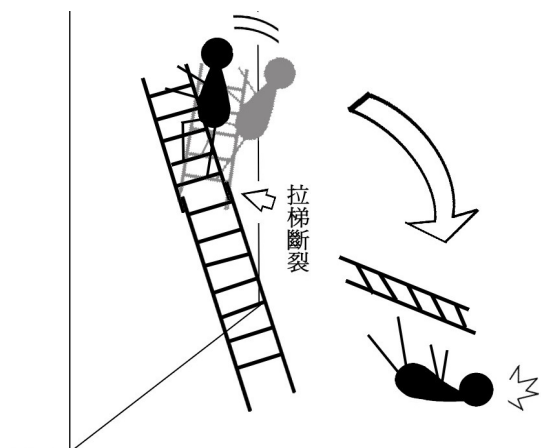


圖 4：職災案例 3 之示意圖

案例 4.

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一名電信業勞工在騎樓查修保安器時，因水泥柱前設有配電箱、無法正面跨梯，所以將爬梯跨在柱角和斜坡上，且未戴安全帽，欲開始檢修作業時摔落地面，撞擊頭部致死（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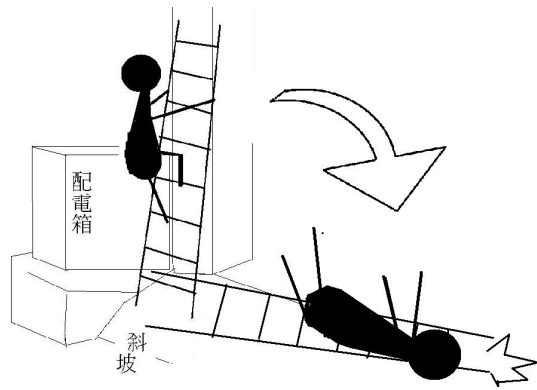


圖 5：職災案例 4 之示意圖

案例 5.

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一名裝潢業勞工跨在合梯上從事鋪設天花板作業時，為踩著合梯行走而將螺絲釘卡在合梯繫條上，於是合梯在未穩固狀態下，造成勞工墜落、撞擊頭部致死（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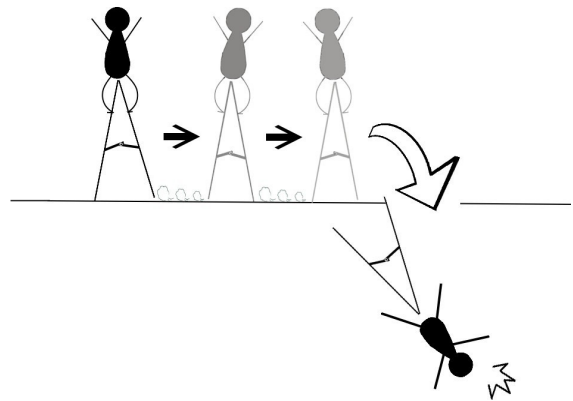


圖 6：職災案例 5 之示意圖

案例 6.

民國 99 年 10 月 16 日，一名勞工在拉梯上進行有線電視系統佈線作業時，遭路人騎乘機車衝撞拉梯，導致拉梯上之勞工墜落地面致死（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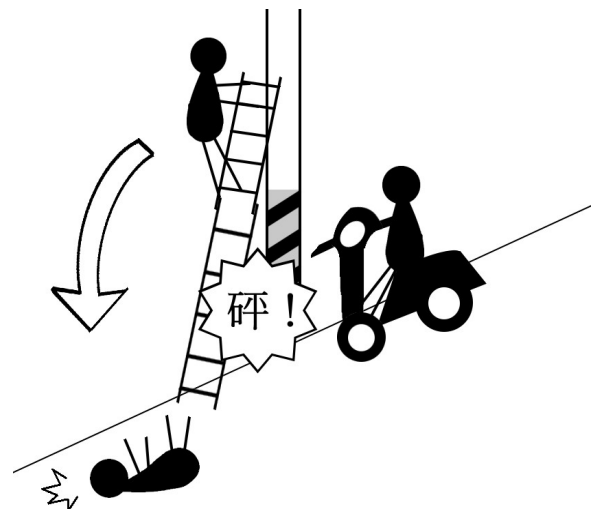


圖 7：職災案例 6 之示意圖

案例 7.

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一名製造業勞工使用伸縮梯爬上橫放的儲存槽桶執行檢查作業時，伸縮梯因梯腳防滑墊已磨損而滑動，造成勞工墜落致死（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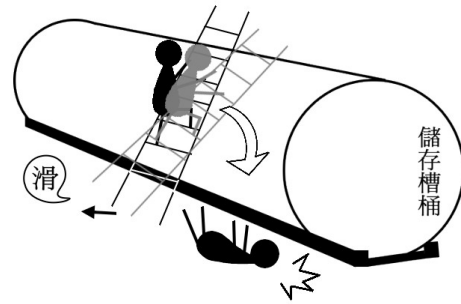


圖 8：職災案例 7 之示意圖

案例 8.

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一名營造業勞工於鐵塔上從事油漆作業後，由架設於鐵塔內之垂直、無護籠的固定爬梯下至地面時，因拉斷爬梯銹蝕鐵管而墜落致死（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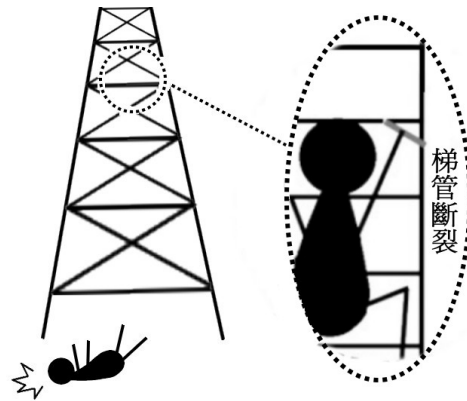


圖 9：職災案例 8 之示意圖

三、勞工及雇主作業注意事項

（一）勞工注意事項

1. 不可站立於合梯之頂板進行作業。
2. 不可站立於梯子上利用梯子來作移動。
3. 爬梯時手腳與梯子應維持三點接觸，如：2 手 1 腳、1 手 2 腳。
4. 在梯子上應隨時保持重心在梯子的垂直範圍內，以避免傾倒。
5. 梯子應架設於平整地面使用，如梯子架欲架設於斜面上，應設有防止梯子傾倒與滑動之裝置。
6. 不可攜帶工具上下梯子，工具應裝於工具箱內運送。
7. 梯子不可架設於施工架上使用。
8. 以梯子上下具高度之平面（如：屋頂）時，梯柱頂端應突出板面 60 公分以上。
9. 梯腳應避免壓踩到電氣線路；且使用金屬材質之梯子時，應避免靠近電氣設備。
10. 萬一發生從梯子上墜落或跌落事故時，無論傷者有無意識，皆應立刻送醫，以免錯失治療契機。
11. 於作業位置輔助使用安全帶並繫掛於錨錠處。
12. 精神不佳或飲用含酒精飲料不宜從事合梯作業。

(二) 雇主注意事項

- 1.梯子的構造必須堅固，外觀不能有明顯損傷或腐蝕等現象。
- 2.合梯之梯腳與地面之夾角應在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應設有固定器以保持梯子開合之角度；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 5 公分以上；頂板寬度應在 12 公分以上，方便跨坐。
- 3.梯腳應有防滑裝置，梯子上部應設置防滑與防翻轉之裝置。
- 4.於垂直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使用梯子，應於兩側設置護欄，或是設置垂直安全母索和防墜器於上方錨錠處，並提供作業人員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設施。
- 5.使用梯子於高處作業時，應避免一人獨自作業，建議設置協助人員。
- 6.作業範圍內應設置成警戒區域並設有警告標示，且應避免在出入口、通道等處使用梯子。
- 7.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應使用高空工作車。
- 8.垂直固定梯子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梯長超過 6 公尺者，應每隔 9 公尺以下設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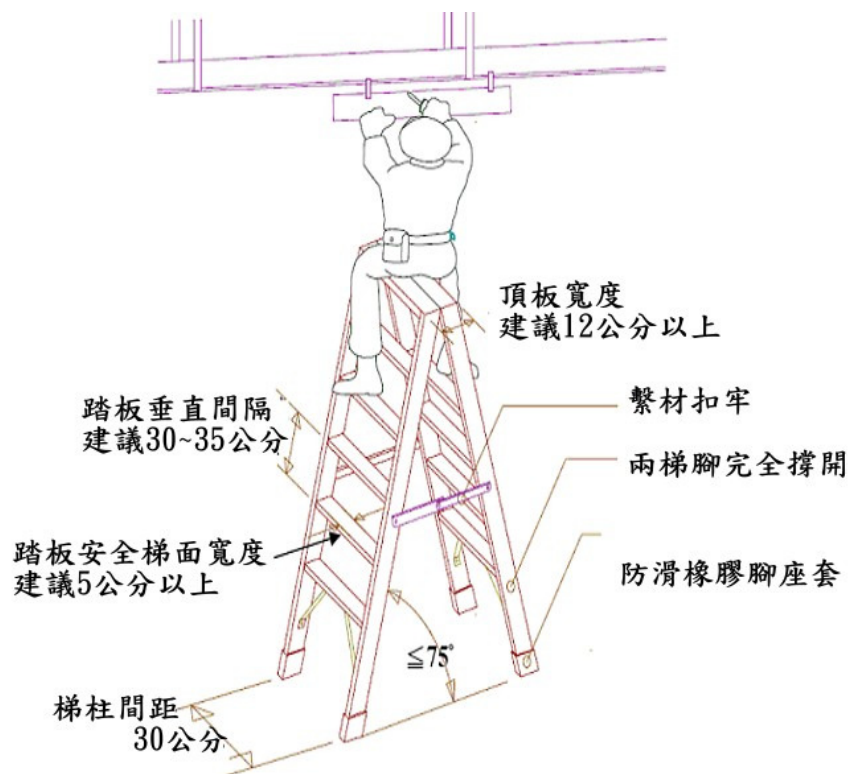


圖 10：合梯圖例[2]

四、參考文獻

- [1]曹常成、徐正會：懸空作業職災情境分析及作業輔助平台之研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報告；2011。
- [2]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 年 10 月 29 日發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1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1 年○月○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一、政策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生命安全與健康，防止**各工作室及實習工廠（以下簡稱實驗室）**等工作場所之意外災害，並落實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提昇本校環境品質。藉此訂定下列校園安全衛生政策，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

- （一）符合現行法令之規定，維持校園在符合安全及衛生的環境下有效運作，並落實永續校園的理念。
- （二）預防各實驗室意外事件，降低對校園教職員工生及週遭環境的衝擊。
- （三）以永續校園目標為優先考量，積極推行省電、節水、省油、低污染、減廢、危害預防等措施。
- （四）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對環安衛之認知。
- （五）建立生態校園環境，以環境教育為理念、實行永續建築技術（綠建築）、能資源永續利用。

二、目標

為防止本校所屬實驗室等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本校所屬實驗室等工作場所。本計畫在於完成及執行年度內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要求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注意事項。
 - 2.承攬作業說明。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定義及適用時機。
 - 2.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3.各式防護具簡介。
 - 4.個人防護具的維護與管理。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法令依據、目的、適用範圍。
 - 2.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3.健康檢查實施方式。
 - 4.健康檢查結果。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網頁運用。
 -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實驗室緊急應變人員聯絡電話、緊急應變計畫、實驗室緊急通報系統表、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聯絡電話)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緊急事故通報表、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適用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輻射設備管理。
 - 2.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四、計畫時程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101 年 6 月與 101 年 12 月。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01 年 10 月或 101 年 11 月。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輻射設備管理：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101 年 1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止。

五、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如附件一)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要求實驗室等工作場所負責老師應詳填（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以統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使實驗室等工作場所負責老師便利於管理。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檢查：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要求實驗室等工作場所負責老師依應法令規定之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由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保存 3 年。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如附件三)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如附件四)
- (五)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採購管理如附件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作業應告知事項如附件六)

1.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注意事項。

- (1) 本校採購作業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辦理。
- (2) 本校各單位、系所及中心凡欲採購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相關設備，需將簽呈會辦總務處事務組列出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藉以符合法令環保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3) 本校各單位、系所及中心，於採購作業完成決標後，在修繕維護或工程施工前，須簽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
- (4) 總務處事務組於每學期發送「實驗室基本資料調查表」，以掌握每學期進入實驗室之教職員工生。若實驗室負責老師有變更或異動，可將變更後之實驗室負責老師填入調查表中，以利總務處事務組統整。在學期中，若實驗室負責老師有變更或異動者，須向總務處事務組報備。
- (5) 當系、所（中心）之實驗室導入新作業活動，例如新設備、新製程、使用新化學品或變更作業程序等，實驗室負責老師須向總務處事務組報備，以利總務處事務組啟動本校「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承攬作業說明。

- (1) 依法令規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已納入勞工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範圍，故總務處營繕組日後若有相關施工工程需招標，其簽呈應會辦總務處事務組，以利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建議。
- (2) 因學校之事業範圍為教育工作，因此大部分情況多為「業主」之身分，例如：興建大樓、校園走道（階梯）施工…等，非屬學校之事業範圍，因此學校為各項校園工程之業主。但為因應法令公告，日後本校若有相關施工工程，請總務處營繕組在大型工程開標完成後或小型工程施工前，須和承攬商或相關施工廠商簽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並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務必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工程之施工。
- (3) 若有上述狀況（例如：興建大樓），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營建工地

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須依本法辦理；依規定，須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送一份至總務處營繕組備查；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須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協議組織會議召開前，敬請告知總務處事務組，每次之協議組織會議紀錄須影印一份送至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 (4) 實驗室若有機械或儀器設備需委外檢測或維修，實驗室負責老師或共用老師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實驗場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和廠商簽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攬作業應告知之事項」，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檢測或維修。

(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如附件七)

(七)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如附件八)

(八)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附件九)

(九)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法令依據：本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

2.目的：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工作場所免受各種機械設備及危險物 and 有害物所產生之危害因子之危害，影響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配戴於作業勞工身上的設備，稱為個人防護具。

3.適用範圍：本法指定之適用範圍。

4.定義

(1) 噪音作業：指工作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2) 電焊、氣焊作業：指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切斷之作業。

(3) 電器作業：指從事電路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及接近電路或其他支持物，從事裝設、拆除、油漆、清潔等作業。

(4) 有機溶劑作業：指工作時會接觸「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規定之有機溶劑。

(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指工作時會接觸「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規定之特定化學物質。

(6) 危險物及有害物：指工作時會接觸「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

(7) 缺氧作業：指從事局限空間如污水池清理作業。

5.適用時機

(1) 作業條件改變、進出料、機械維修或試運轉時，污染物濃度突然升高，則作業人員或試、維修人員一定要配戴個人防護具。

- (2) 作業環境複雜，雖作業人員在某一作業地點時間短暫，如營建工地。但作業員工仍須視需要配戴安全索或安全帽。
- (3) 作業本身即充滿危險，如高架作業、活線接近作業、核反應融爐的檢測、維修等，這些作業員工，一定要配戴完善的防護具才能作業。
- (4) 在正常操作下，可能不會有危險，但防止因誤操作或失誤，而導致溶液飛濺或外洩而受傷，作業人員也須配戴護目鏡與防酸、鹼的圍裙。
- (5) 搶救人員在處理意外事故時，為保護本身安全，一定要配戴安全合適的防護具。

6.個人防護具選用基本原則

- (1) 應能有效的將危害因子阻隔。
- (2) 須針對危害的形式與作業環境的特性來選配防護具。
- (3) 著用方便且不妨礙作業。
- (4) 使用材料不會引起人體不良反應，且配戴後不會增加使用者重量負荷。
- (5) 設計良好，具充分強度與耐久性、維修容易，符合既定的國家標準。

7.各式防護具簡介：

- (1) 頭部防護具，依適用的時機可分：
 - A.防止異物墜落、撞擊的安全帽。
 - B.防止電擊之電氣作業絕緣帽。
- (2) 眼睛防護具
 - A.防塵眼鏡。
 - B.防止酸、鹼液濺的護目鏡。
 - C.防止強光及有害紫外線的太陽眼鏡與遮光防護具。
 - D.防止輻射熱，有害光線造成眼、臉傷害的防護面罩。

8.個人的維護與管理：總務處事務組應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應定期實施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之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由檢查人員、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保存3年。

(十)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法令依據：本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2.目的：為保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並藉由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發現潛在健康危害之因子，並提供工作分配建議與健康改善方案，期望達到職場健康促進的實質效益。
- 3.適用範圍：適用本法之教職員工生。
- 4.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定義：
 - (1) 勞工體格檢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就下列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既往病歷及作業經歷之調查。
 - B.自覺症狀及身體各系統之物理檢查。
 - C.身高、體重、視力、色盲及聽力檢查。
 - D.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E.血壓測量。
 - F.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G.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H.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或稱 SGP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I.其他必要之檢查。
 - (2) 勞工健康檢查：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就下列規定期限，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同體格檢查項目。
 - A.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
 - B.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C.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 (3) 特殊健康檢查：雇主使勞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於其受僱或變更其作業時，依法令規定實施各該特定項目之特殊體格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下：
 - A.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B.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 C.游離輻射作業。
 - D.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 E.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 F.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 G.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 H.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 (A) 1,1,2,2-四氯乙烷。
- (B) 四氯化碳。
- (C) 二硫化碳。
- (D) 三氯乙烯。
- (E) 四氯乙烯。
- (F) 二甲基甲醯胺。
- (G) 正己烷

I.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1%之混合物之作業：

- (A) 聯苯胺及其鹽類。
- (B) 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 (C)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 (D) β -萘胺及其鹽類。
- (E)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 (F) α -萘胺及其鹽類。
- (G) 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3%者為限）。
- (H) 氯乙烯。
- (I) 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 (J) 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 (K)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 (L) 苯。
- (M) 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 (N) 鉻酸及其鹽類。
- (O) 砷及其化合物。
- (P) 鎘及其化合物。
- (Q) 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 (R)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 (S)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T)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5.健康檢查實施方式：總務處事務組依法令規定，每年委請勞委會核定合格之醫院辦理勞工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

6.健康檢查結果：

- (1) 總務處事務組應將體格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10年。

- (2) 總務處事務組應將健康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至少保存 10 年。
- (3) 總務處事務組應將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紀錄應參照法令規定之格式為之，並保存 10 年以上。但游離輻射、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氨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 30 年。
- (4) 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後，經醫師認有必要時，應依醫師之意見實施含作業條件調查之健康追蹤檢查。
- (5) 對於教職員工從事粉塵作業外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總務處事務組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A.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 B.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
 - C.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D.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 (6) 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總務處事務組得採取下列措施：
- A. 參照醫師依法令規定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B. 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教職員工生。
 - C. 將受檢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 (7) 總務處事務組依法規定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要求委託檢查之醫院應出示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總務處事務組填妥後行文報請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衛生局備查，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十一)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網頁運用：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可連結到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南區勞動檢查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教育部環保小組、綠基會節能中心節能服務網、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永續校園全球資訊網及其他大專院校環安衛中心等，以利教職員工生可透過總務處事務組網頁之頁面連結至相關網站，並搜尋或運用到更多安全衛生資訊。

2.網頁資訊及最新消息：總務處事務組為確使網頁之資訊之正確性，將定期或不定期上網確認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確使總務處事務組所發送之調查資料、教育訓練、開會通知等相關資訊能讓教職員工生週知，除發送紙本通知及郵件信箱外，相關資料及資訊也會公告於最新消息。

3.網頁留言：總務處事務組將開放網頁留言之頁面，教職員工生若有任何感想或意見，均可至網頁留言，總務處事務組人員收到問題後將會儘速回覆。透過上述方式，讓安全衛生資訊能更便利蒐集、分享與運用，並與教職員工生保持一暢通之溝通管道，讓教職員工生對於安全衛生及環保方面之知識能有更近一步之瞭解。

(十二) 緊急應變措施。(實驗室緊急應變人員聯絡電話如附件十、安全衛生緊急應變計畫附件十一、實驗室緊急通報系統表如附件十二、職業災害緊急應變聯絡電話如附件十三)

(十三)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緊急事故通報表如附件十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如附件十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十六)
緊急事故通報表：依法令規定，總務處事務組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緊急事故通報表」，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在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完成填報。一式存於各系、所單位，一式須繳回總務處事務組，以利總務處事務組存查。並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總務處事務組，以利總務處事務組於 24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四)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總務處事務組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自教育部來函起，本校加入職業災害統計月報系統之申報，依規定，

總務處事務組每月 10 日前須上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總務處事務組定期及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檢查後將彙整實驗場所相關缺失寄給實驗場所負責老師，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依總務處事務組建議事項儘速改善，總務處事務組將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 (3) 教育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總務處事務組依教育部來函指示，依教育部指定之查核項目（查核項目分成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輻射性等）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上網登錄教育部指定網站。

2.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1) 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 (2) 高低電壓電器檢查：總務處營繕組依法令規定定期委託專業廠商至本校進行高低電壓電器檢查，檢查後將檢查結果發送至總務處營繕組，並依所列之建議改善事項及注意事項儘速改善，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安全。
- (3) 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總務處事務組要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並要求實驗場所負責老師若發現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有損壞或毀損，應立即通知專業廠商洽理修繕。本校實驗場所負責老師對於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都已確實遵守。
- (4) 校園評鑑：對於教育部「環境管理現況績效調查評鑑計畫」之評鑑工作，本校具有良好績效。然評鑑委員所列之意見仍有許多及需改進，總務處事務組已彙整評鑑委員所列之建議及建議承辦單位並予以上簽及會辦各相關單位，鑑請各相關單位依照評鑑委員所列之意見及建議改善事項提出改善進度及成效說明，並將改善進度及成效說明詳填於評鑑建議改善事項進度表中，並由總務處事務組統一彙整。
- (5)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有待本校各相關單位協助及配合，總務處事務組已鑑請本校各相關單位落實教育部「環境管理現況績效調查評鑑計畫」評鑑委員所列之意見並持續改善，積極推動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提供師生舒適之校園環境，保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3.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 PDCA 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定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基本上是依循 PDCA 的模式，來提昇整體安全衛生績效。

(十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輻射設備管理：已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幅射防護計畫」(附件十七)，加強落實執行。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針對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除實驗室產生之空化學藥瓶應於洗淨後，由藥品供應商協助回收外，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老舊藥品均定期委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 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 總務處事務組：擬訂、規劃及推動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 (三) 單位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四) 實驗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衛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七、完成期限：101 年 12 月。

八、需要經費：依總務處事務組及各單位際狀況編列年度所需經費。

九、績效考核：總務處事務組定期將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實驗場所及名單供予所屬單位主管協助督導，並於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各單位違規情形。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總務處事務組將定期於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鼓勵。

十、其他規定事項：

- (一) 本計畫經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